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款：
- 一、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材或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
 - 三、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 四、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者。
 -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及公開演說進行評分。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名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進行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決議。
- 遴選委員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惟應迴避與本人、配偶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獎項類別：
- 一、教學優良教師獎：包含「傑出教學獎」及「優良教學獎」。由各學院依校核定名額進行推薦。
 - 二、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視學校發展項目評選，分別由各學院及業務承辦單位進行推薦。
- 第七條 獎勵名額：
- 一、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5%至10%為原則，且當年度獲獎勵之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40%。
 -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及特色教學貢獻教師獎可重覆頒給。
- 第八條 獎勵方式：教學優良教師得獎者，公開表揚並頒予教學彈性薪資及獎狀。
- 第九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推薦時間
每年年初受理推薦，實際作業時間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
各學院及各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鑑資料表，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第十二條 當選「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需同意公開決選時演說之影片。

第十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4 年 3 月 30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第 28 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第 4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第 82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第 91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第 95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第 96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 10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7 日第 1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1 日第 63 次校務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6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69 次校務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5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